
2018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 研究报告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19 年 3 月)

前 言

随着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上网设备快速普及，互联网已经成为当前未成年人重要的学习工具、沟通桥梁和娱乐平台，对其学习和生活的影响不断增强。2018年，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联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对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网上权益维护情况、法律知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调查，并发布《2018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力求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国未成年网民的互联网使用特点和网上生活状态。

本次报告以纸质问卷调查数据为基础，对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情况、网络接入环境、应用使用情况和利用网络进行自我保护的能力进行了研究。本报告中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第一，报告针对未成年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城乡互联网普及率差异进行了研究；第二，报告针对未成年网民的上网设备、上网时长、使用电脑上网场所进行了研究；第三，报告针对未成年网民各类互联网应用使用情况进行了研究；第四，报告针对未成年网民利用互联网进行自我保护的相关行为进行了研究。

我们希望通过本次研究，能够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指引、为学校和家庭开展网络素养教育提供有意义的参考。

2019年3月

报告摘要

随着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上网设备快速普及，互联网已经成为当前未成年人重要的学习工具、沟通桥梁和娱乐平台。在这一背景下，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联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2018年5月起，针对全国中小学在校学生互联网使用情况进行纸质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31,158份，覆盖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小学、初中、高中及职业学校学生。本次调查在各级团组织和有关学校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学生填答纸质问卷方式完成，回收有效问卷数量大，调查针对性强。本次报告针对未成年人上网行为进行研究，聚焦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网络接入环境、应用使用和利用网络进行自我保护等情况，重点总结研判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趋势，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具体建议。

主要发现包括：第一，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1.69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突破九成，且城乡差距较小。第二，未成年网民的上网设备选择相比整体网民更加多样化。手机是未成年网民的首要上网设备，电视和平板电脑等新型上网设备的使用比例较高。第三，近九成的未成年网民会使用互联网从事学习相关活动，且不同学历段未成年人网上学习的差异明显。大多数未成年网民认为使用互联网对自己的学习产生了积极影响。第四，听音乐和玩游戏是未成年人最常进行的网上休闲娱乐活动，其使用比例均超过六成且明显高于其他休闲娱乐活动。短视频在未成年网民中的快速传播也值得重视。第五，虽然未成年网民利用互联网进行自我保护成为新渠道，但目前其应用水平仍非常不足。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进行心理健康咨询、法律咨询或寻求法律服务的比例均未达到两成。

报告还提出了一些建议，具体包括：第一，构建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基本法律框架。建议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中增设“网络保护”章节，尽快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在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减少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不良信息、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方面制定有效措施。第二，在现有的网络监管格局内，深化职能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健全约谈警示、定期巡查、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对未履行审核义务、放任不良信息传播的企业，依法高限处罚。第三，明确所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都具有媒体属性，推动企业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规范个性化推荐算法，网络游戏中强化实名验证及身份识别、防沉迷设置、家长守护工具等技术措施。第四，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家庭和学校共同引导教育学生正确对待网络、学会规避风险和预防沉迷，对沉迷网络的未成年人，进行以心理干预为主的教育矫治。第五，在现有的治安、刑事处罚框架内，依法对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特别是对网络儿童色情、性侵等犯罪明确界定范围、提高惩处力度，并探索建立从业禁止、涉罪嫌疑人信息公开等制度。

报告核心数据

互联网普及情况

- ◇ 我国未成年网民¹规模为 1.69 亿，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93.7%。
- ◇ 我国城镇未成年人的上网比例达到 95.1%，农村未成年人的上网比例达到 89.7%。

互联网接入环境

- ◇ 未成年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 92.0%，使用其他设备上网的比例均未超过 50%。
- ◇ 未成年网民中独自拥有上网设备的比例达到 77.6%，其中拥有手机的比例为 69.7%。
- ◇ 未成年网民中，日均上网时长不足 1 小时的占比为 52.2%，日均上网时长在 1-2 小时的占比为 24.2%。
- ◇ 使用电脑上网的未成年网民中，92.4%会在家里使用电脑上网，39.4%会在学校使用电脑上网。

互联网使用情况

- ◇ 未成年网民中利用互联网进行学习的比例为 87.4%，上网听音乐和玩游戏作为主要休闲娱乐类活动的占比分别为 68.1%和 64.2%，上网聊天作为主要网上沟通社交活动的占比为 58.9%。
- ◇ 短视频作为新兴休闲娱乐类互联网应用受到未成年人青睐，其使用比例已达 40.5%。
- ◇ 未成年网民中会在网上购物和收看新闻资讯的比例均未达到 30%，较成年网民明显偏低。
- ◇ 未成年网民中认为自己非常依赖或比较依赖互联网的比例为 19.9%，认为自己不太依赖互联网和完全不依赖互联网的比例分别为 18.2%和 23.2%。

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自我保护情况

- ◇ 未成年网民中，曾遭遇网络暴力²的比例达到 15.6%。
- ◇ 未成年网民中，曾在上网过程中遭遇违法不良信息的比例为 30.3%。
- ◇ 未成年网民中，知道可以通过互联网对侵害自身的不法行为进行权益维护或举报的比例为 69.1%。
- ◇ 未成年网民中，会通过线下渠道学习法律知识的比例为 91.9%，会通过互联网学习法律知识的比例为 72.3%。

¹ 未成年网民：受到调查方式所限，本次报告的调查对象为 18 岁以下的小学、初中、高中、职高、中专、技校在校学生，并不包括 6 岁以下群体和非学生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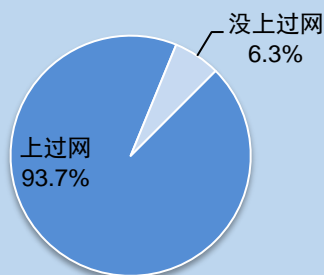
² 网络暴力：在网络上发表具有伤害性、侮辱性和煽动性的言论、图片、视频的行为。

第一章 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情况

一、整体未成年网民规模及普及率

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为 1.69 亿³，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93.7%，明显高于同期全国人口的互联网普及率（57.7%）。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率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1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率

互联网在未成年人中的高普及率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共同作用：

从网络接入的角度来看，移动网络覆盖能力的提升、上网设备持有比例的增长、上网资费水平的下降为国内未成年人的高互联网普及率奠定了基础。网络覆盖能力方面，仅中国移动在 2017 年底的 4G 基站就覆盖了全国 99% 人口⁴，表明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对人口的覆盖已经趋于完善。上网设备持有比例方面，全国初中及以上学历段未成年人拥有上网设备的比例均超过 80%。上网资费水平方面，自 2015 年政府要求“提速降费”以来，移动网络用户资费下降达 83.5%⁵，使得大部分网民不再因资费昂贵而不能使用互联网。

从用户需求的角度来看，未成年人的兴趣倾向、学习能力、应用需求均成为推动其使用互联网的积极因素。首先，未成年人对于事物具有强烈好奇心，而丰富的互联网内容为其提供了认知世界的低成本渠道。其次，未成年人处于成长期，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使用互联网所需的基本文化水平⁶。最后，互联网在未成年人娱乐和学习中的重要性日趋显著。对于绝大多数未成年人而言，互联网不仅是休闲娱乐的重要方式，同时也是学习功课的有益工具和社交沟通的便捷渠道。

从政策推动的角度来看，国家对于未成年人教育信息化水平高度重视，通过改善学校宽带接入条件和学校网络教学环境等措施，推动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的提升。2012 年，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三通两平台”，以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

³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7》数据，全国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不包含成人中专）人口共 1.81 亿，<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7/indexch.htm>。

⁴ 出自 <http://it.people.com.cn/n1/2018/0719/c1009-30157738.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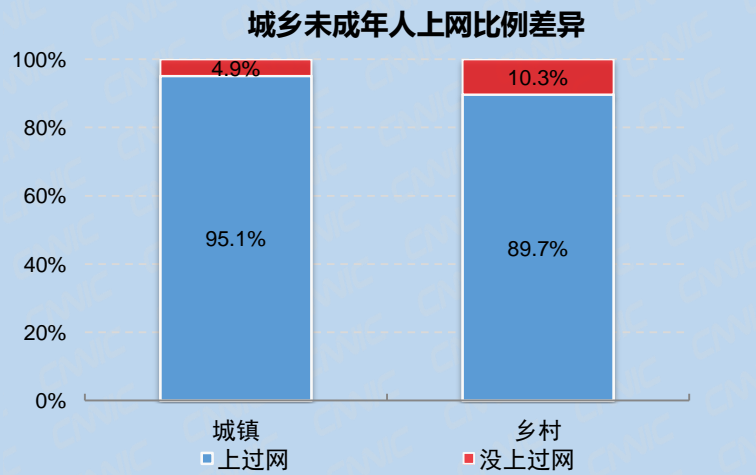
⁵ 出自 <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gncj/2018-03-05/doc-ifyrzinh3361203.shtml>。

⁶ 出自《第 4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为目标，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此外，《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陆续推出，为各地中小学生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推进提供了政策引导。

二、城乡未成年人上网比例差异

城乡未成年人的上网比例差异相对较小。调查显示，城镇未成年人的上网比例达到95.1%，而农村未成年人的上网比例也达到89.7%。农村未成年人较高的上网比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农村地区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推进成果。通过持续改善农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互联网为农村学校输送了丰富的数字教育资源，其中仅“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就覆盖了全国6.4万个偏远教学点，使400万名农村未成年人能够利用网络接受良好的教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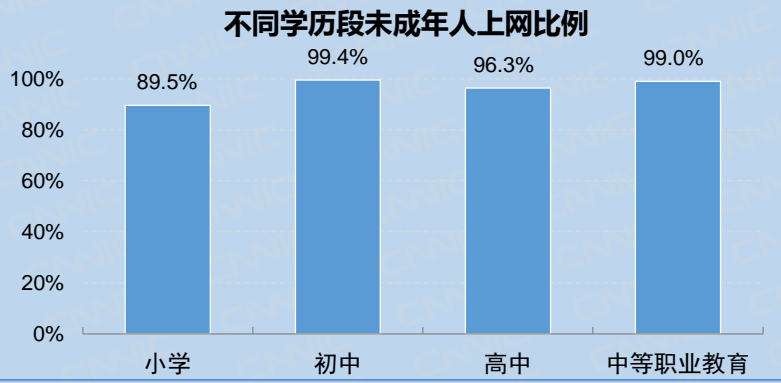
来源 CN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2 城乡未成年人上网比例差异

三、不同学历段未成年人上网比例

除小学生外，各学历段未成年人的上网比例均已超过96%。其中，初中、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上网比例分别达到99.4%、96.3%和99.0%。

⁷ 出自 http://www.ict.edu.cn/news/n2/n20170911_44520.shtml。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3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人上网比例

第二章 未成年人互联网接入环境

一、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

(一) 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使用情况

未成年网民的上网设备选择相比整体网民更加多样化，且该群体对于电视、平板电脑等新型上网设备的接受程度明显偏高。调查显示，未成年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 92.0%，较整体网民低 6.3 个百分点；使用台式电脑上网的比例为 48.7%，与整体网民的 48.9% 基本持平；使用电视和平板电脑上网的比例分别为 46.7% 和 37.4%，较整体网民高 17.0 和 9.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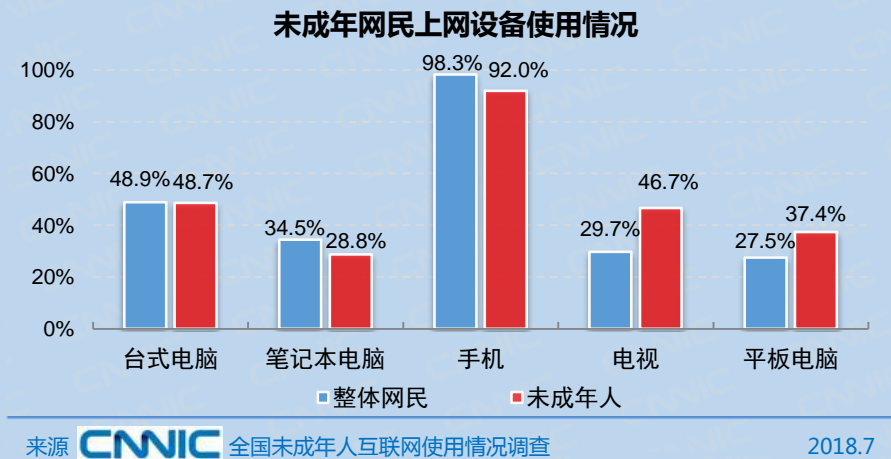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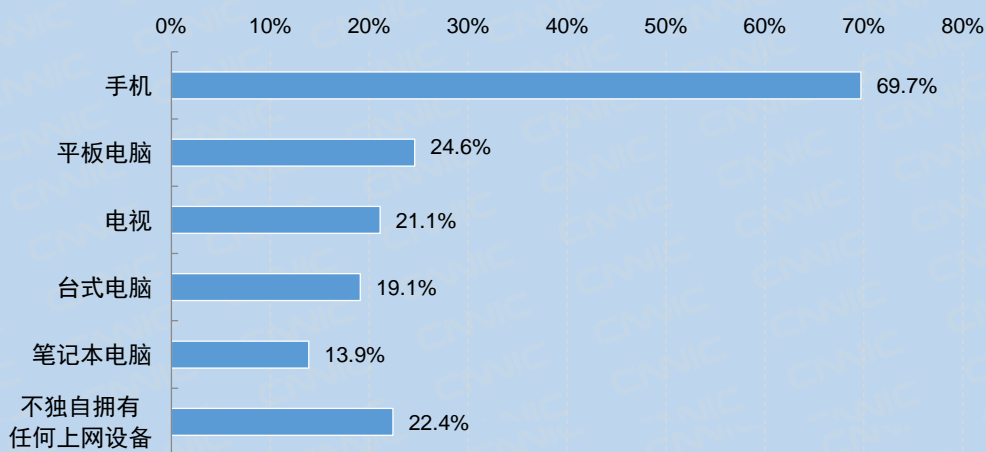


图 4 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使用情况

(二) 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拥有情况

超过四分之三的未成年网民拥有属于自己的上网设备，其中拥有手机的群体占比最高。调查显示，未成年网民中拥有属于自己的上网设备的比例达到 77.6%。手机是未成年网民拥有比例最高的上网设备，达到 69.7%；其次为平板电脑，占比为 24.6%。

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拥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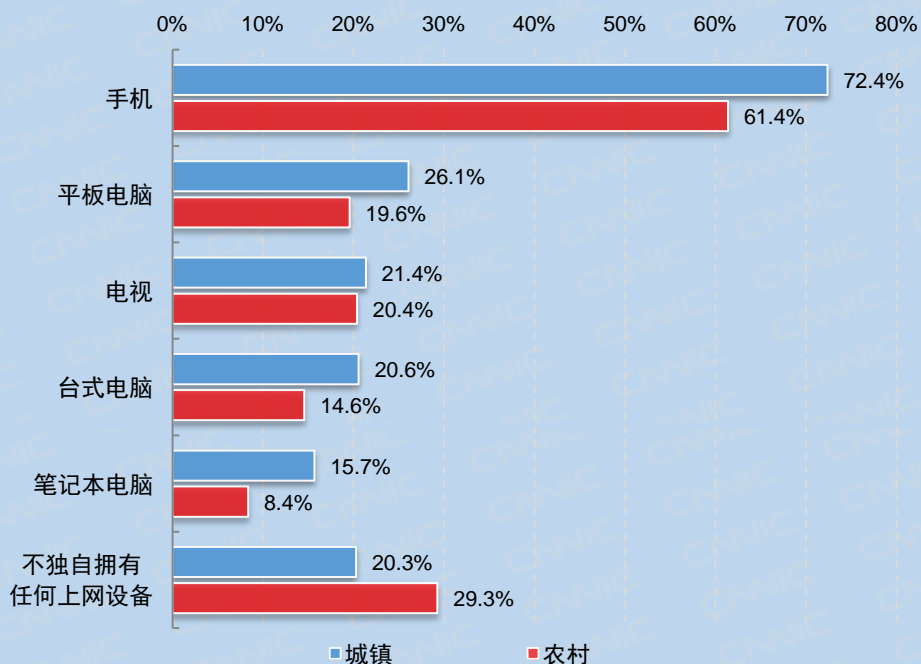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5 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拥有情况

城乡未成年网民拥有上网设备的情况依然存在一定差距。调查显示，城镇未成年网民拥有至少一件上网设备的比例为 79.7%，相比农村未成年网民的比例（70.7%）高 9 个百分点。其中，城乡未成年网民拥有手机的比例差距最大，达到 11 个百分点；其次为笔记本电脑，差距为 7.3 个百分点；平板电脑和台式电脑的差距分别为 6.5 个百分点和 6.0 个百分点。

城乡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拥有情况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6 城乡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拥有情况

二、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

(一) 未成年网民日均上网时长

未成年网民日均上网时长主要集中在 2 小时以内。调查显示，76.4%的未成年网民日均上网时长在 2 小时以内，其中日均上网时长不足 1 小时的占比为 52.2%，日均上网时长在 1-2 小时的占比为 24.2%。但同时也应注意到，日均上网超过 3 小时的未成年网民占比也达到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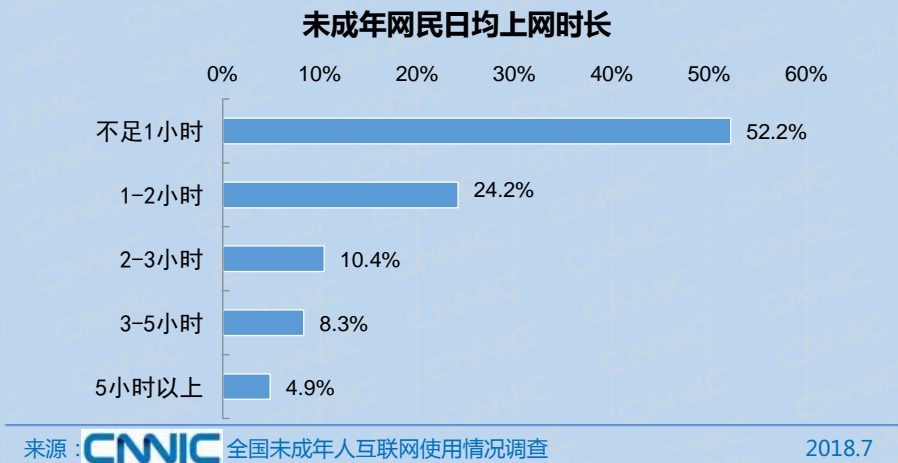


图 7 未成年网民日均上网时长

通过对不同学历段的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进一步分析发现，小学生网民日均上网时长主要集中在 2 小时内；初中生和高中生网民的日均上网时长则明显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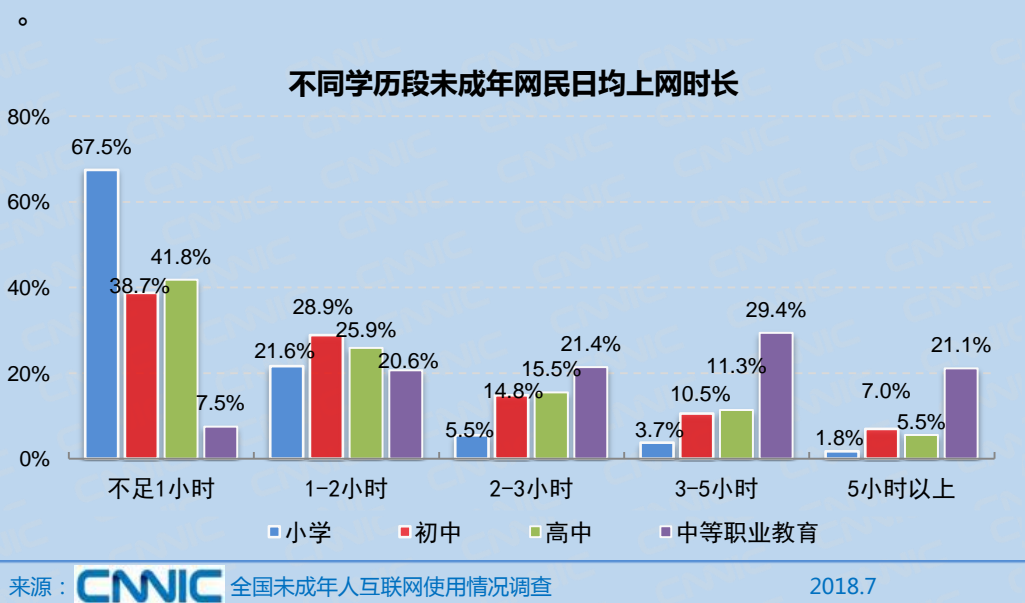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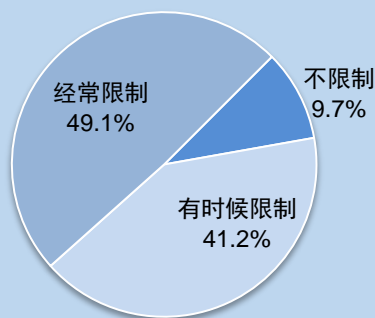


图 8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日均上网时长

(二) 家长对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的限制

超过九成家长会对未成年网民的上网时长进行限制。调查显示，未成年网民中经常被家长限制上网时长的比例达到 49.1%，有时会被家长限制上网时长的比例也达到 41.2%，仅有 9.7%的未成年网民的上网时长不会受到限制。

家长对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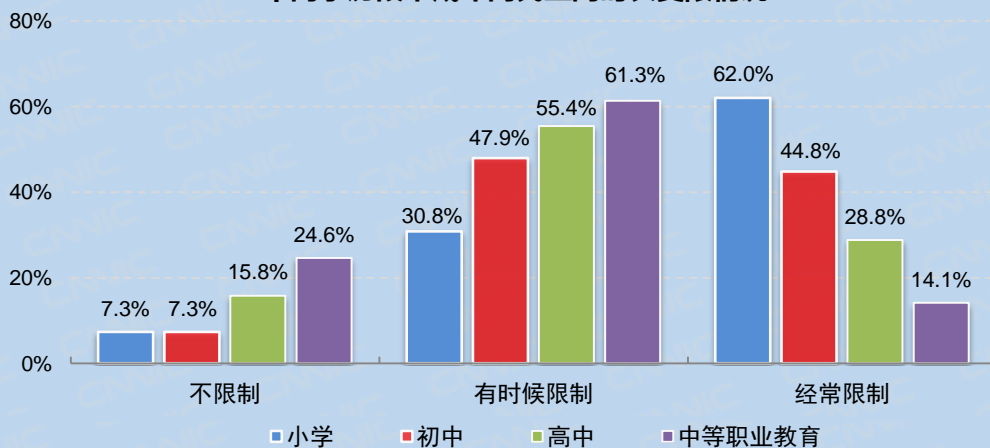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9 家长对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限制情况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受限情况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10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上网时长受限情况

三、未成年网民使用电脑的上网场所

对于使用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上网的未成年网民而言，家里是其使用电脑上网的主要场所，其次为学校。调查显示，使用电脑上网的未成年网民中 92.4%会在家里使用电脑上网，39.4%会在学校使用电脑上网。

第三章 未成年人互联网应用使用概况

一、 未成年人上网从事各类活动的情况

(一) 整体未成年人从事各类上网活动的情况

互联网在未成年人上课复习、休闲娱乐、沟通社交等活动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调查显示，未成年网民中利用互联网进行学习⁸的比例高达 87.4%。上网听音乐和玩游戏作为主要休闲娱乐类活动的占比分别为 68.1%和 64.2%。上网聊天作为主要的网上沟通社交活动，占比为 58.9%。值得注意的是，短视频作为新兴休闲娱乐类互联网应用十分受到未成年人青睐，其占比已达 40.5%。另一方面，网上购物、新闻资讯等应用虽然在成年网民中的使用率较高，但在未成年网民中的使用比例较低，均未达到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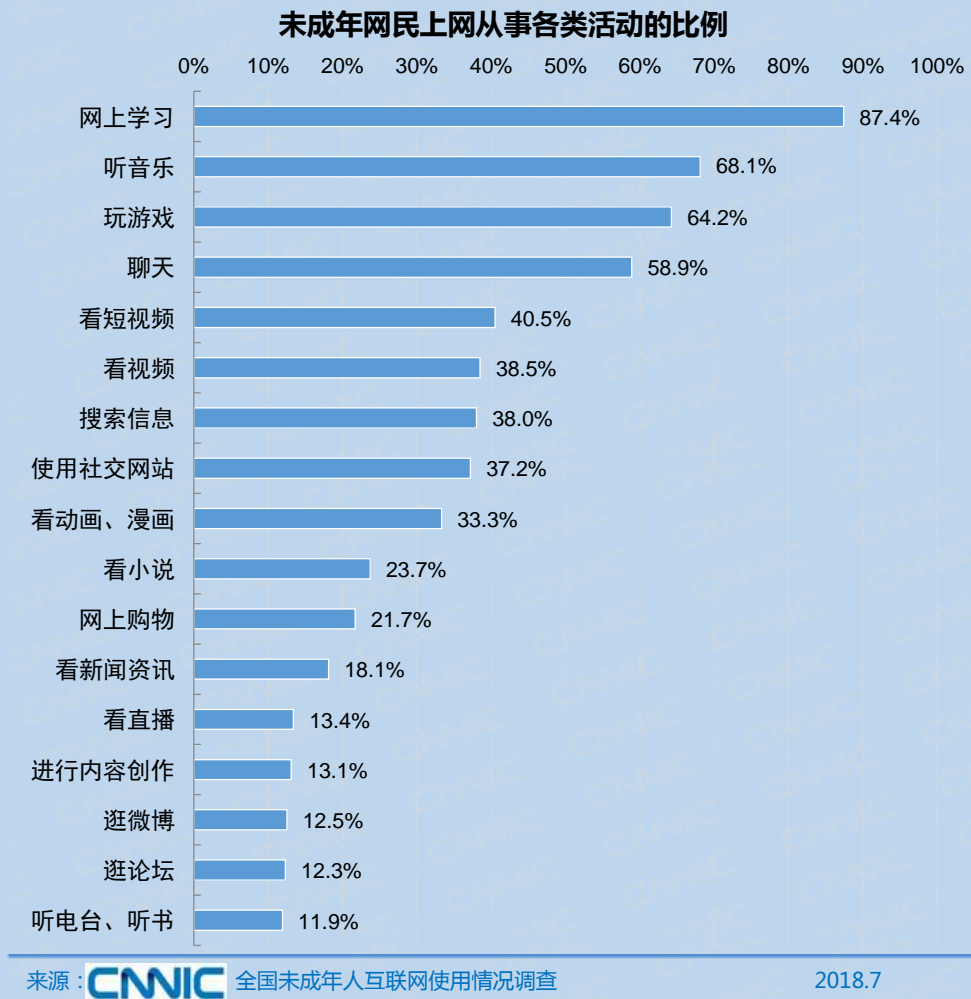


图 11 未成年网民上网从事各类活动的比例

⁸ 此处的网上学习具体包括在网上做作业、复习、背单词、在线答疑、网上课程等活动。

(二)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人上网从事各类活动的情况

2.1 小学生上网从事各类活动的情况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小学生上网从事各类活动的比例均低于整体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调查显示，小学生网民在互联网上使用社交网站、聊天、购物和听音乐的比例明显偏低，均低于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以上；而在网上看短视频、玩游戏、看动画或漫画的比例差异则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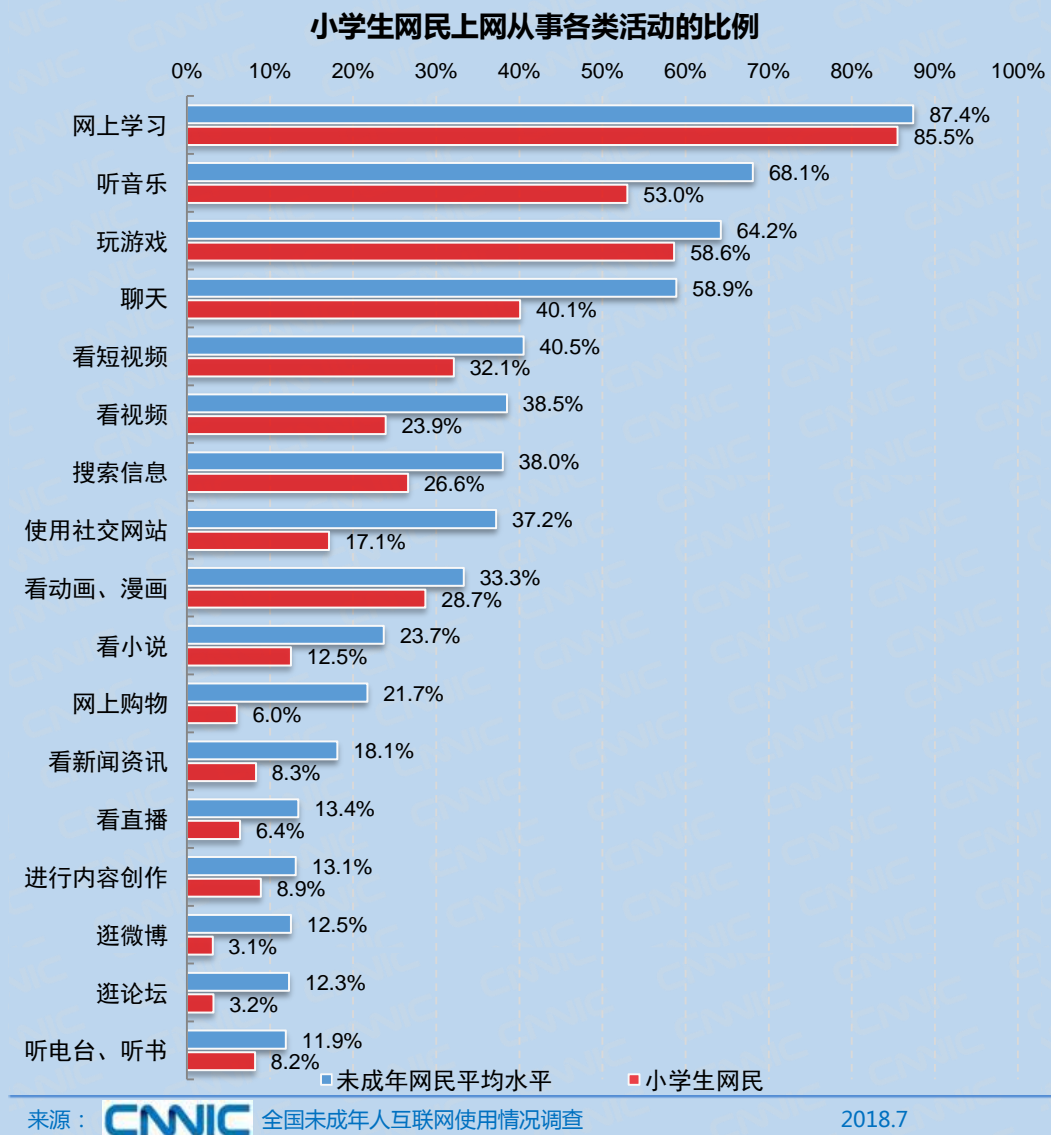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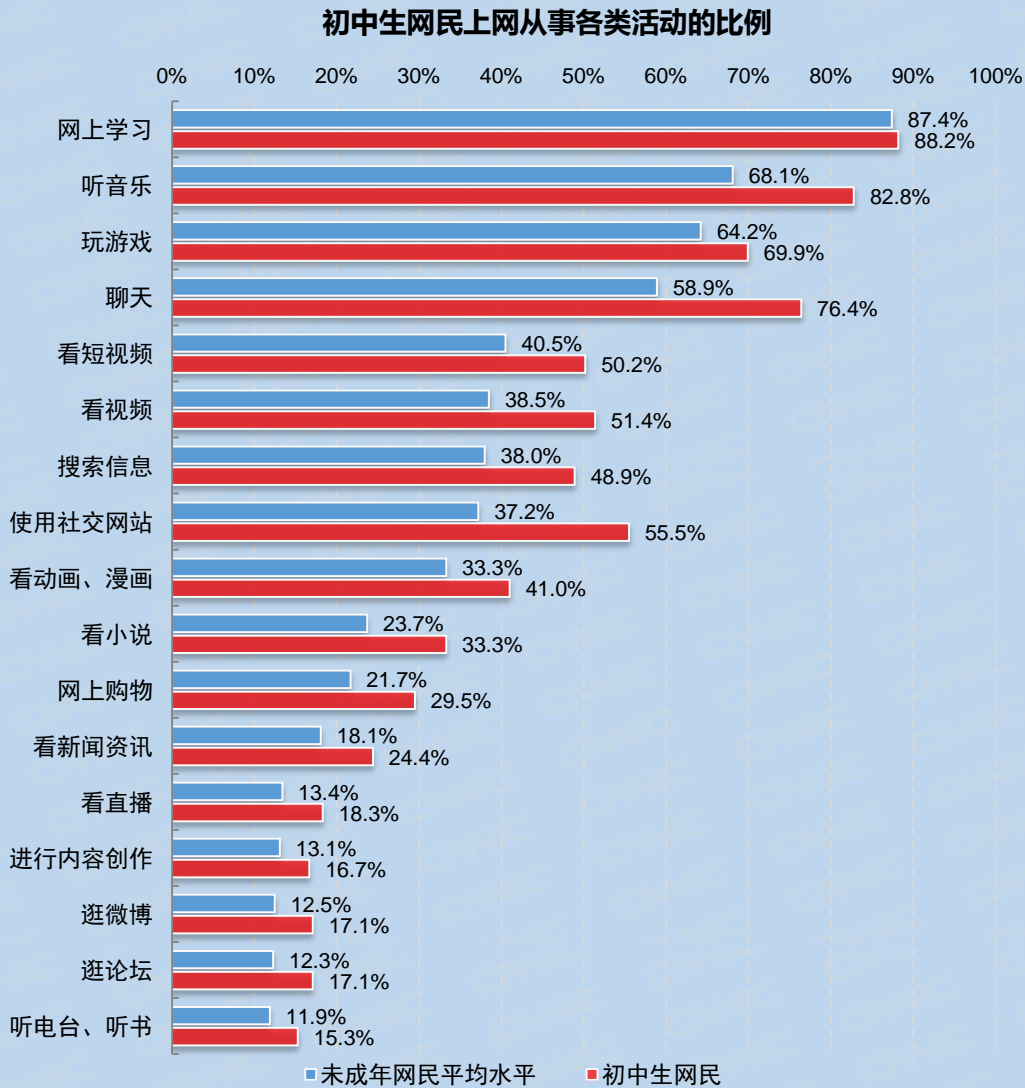


图 12 小学生网民上网从事各类活动的比例

2.2 初中生上网从事各类活动的情况

初中生网民所有互联网应用的使用比例均高于未成年网民的平均水平，且相比其他群体更加偏爱使用社交网站、网上聊天和网上听音乐。调查显示，初中生网民从事上述

三种活动的比例分别高出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 18.3、17.5 和 14.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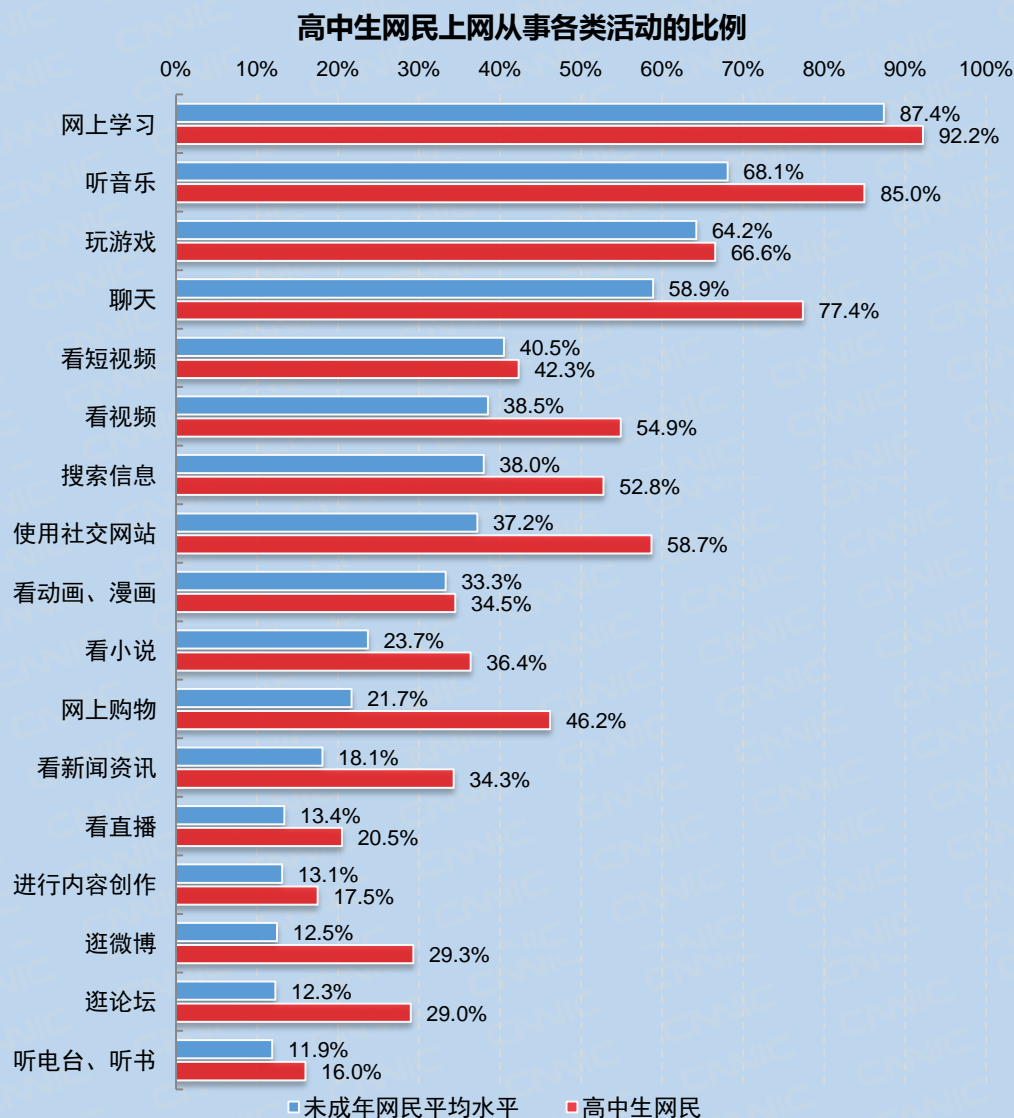
来源：CN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13 初中生网民上网从事各种活动的比例

2.3 高中生上网从事各类活动的情况

高中生网民上网从事各类活动的比例与初中生情况类似，但其网上活动与社会的联系明显更加紧密。高中生与初中生上网从事各类活动的比例具有以下两点相同之处：首先，上网从事各类活动的比例同样高于未成年网民的平均水平；其次，使用社交网站、网上聊天和听音乐的比例也均超过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 16 个百分点以上。而不同之处在于，高中生相比初中生更普遍使用网上购物、微博和论坛等与社会联系更加紧密的互联网应用，其使用这些应用的比例均超过初中生网民 10 个百分点以上。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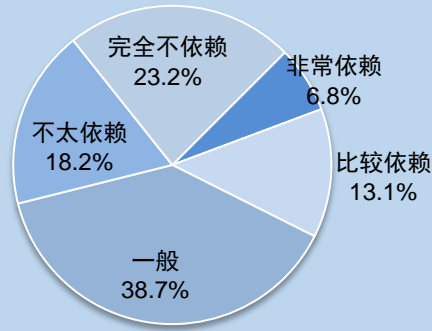
2018.7

图 14 高中生网民上网从事各种活动的比例

二、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的主观依赖程度

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中认为自己非常依赖（有空闲就要上网）或比较依赖互联网的比例为 19.9%；认为自己不太依赖互联网和完全不依赖互联网的比例分别为 18.2%和 23.2%。

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的主观依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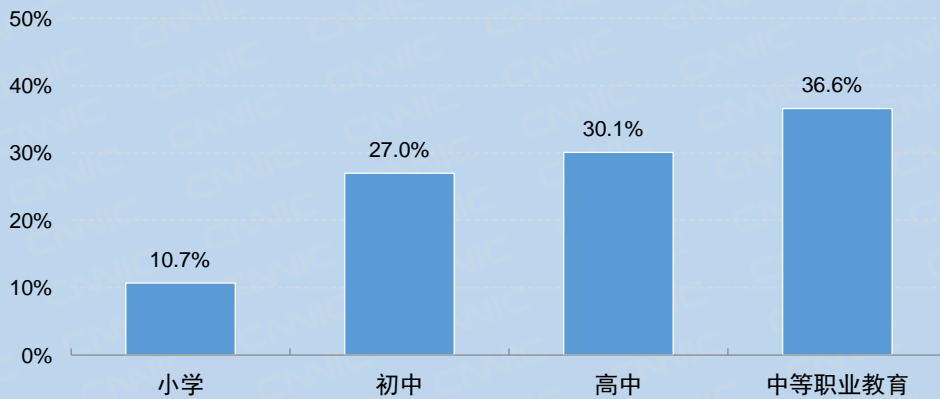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15 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的主观依赖程度

通过对不同学历段进行区分可以发现，初中、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网民对互联网主观非常依赖或比较依赖的比例均超过 25%。应重视未成年人对互联网的过度依赖问题，引导其形成健康的上网习惯。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存在主观依赖的比例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16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存在主观依赖的比例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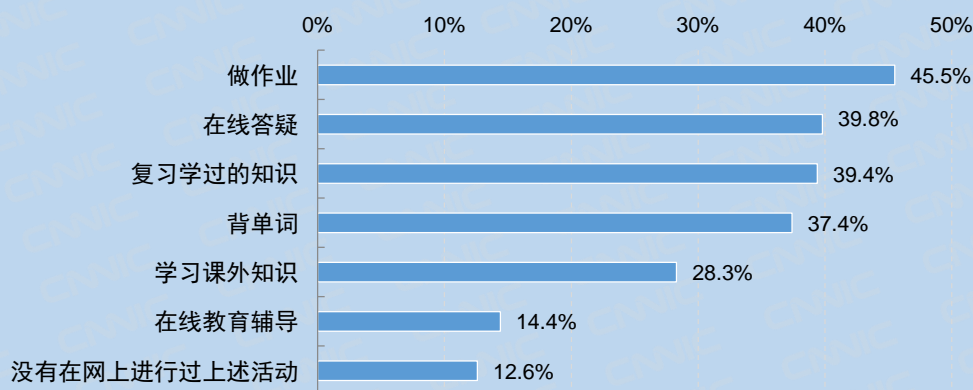
⁹ 各学历段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非常依赖或比较依赖的比例。

第四章 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学习的情况

一、未成年网民在网上学习的整体情况

互联网已经成为未成年网民的重要学习工具。调查显示，87.4%的未成年网民会使用互联网进行学习¹⁰。其中，会在网上做作业的未成年网民占比最高，达到45.5%；其次为在线答疑（包含利用互联网查找相关信息），占比为39.8%；通过互联网复习知识和背单词的占比也均超过35%。此外，在线教育辅导作为目前互联网教育领域的主要营收模式，其在未成年网民中的占比为14.4%。

未成年网民在网上学习的整体情况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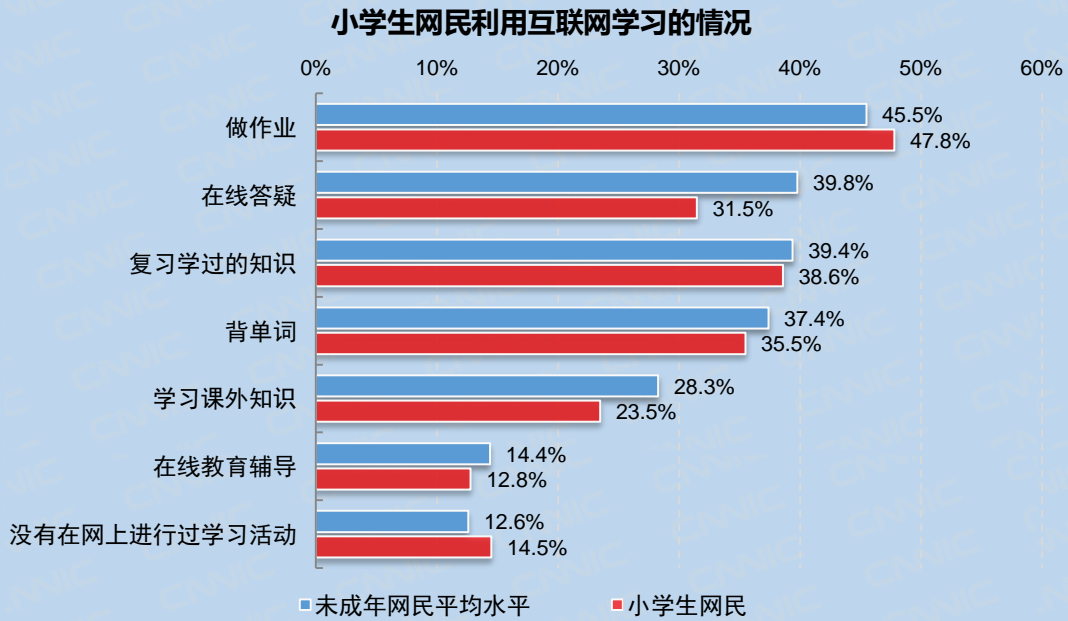
图 17 未成年网民在网上学习的整体情况

二、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利用互联网学习的情况

（一）小学生网民利用互联网学习的情况

小学生网民中利用互联网进行过学习的比例为85.5%，略低于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87.4%）。从小学生网民利用互联网学习的具体活动来看，其在网上做作业的比例为各学历段最高；但利用互联网进行答疑（包含利用互联网查找相关信息）和学习课外知识的比例明显偏低。

¹⁰ 使用互联网进行学习：在本报告中具体包括在网上做作业、答疑、复习、背单词、学习课外知识、接受在线教育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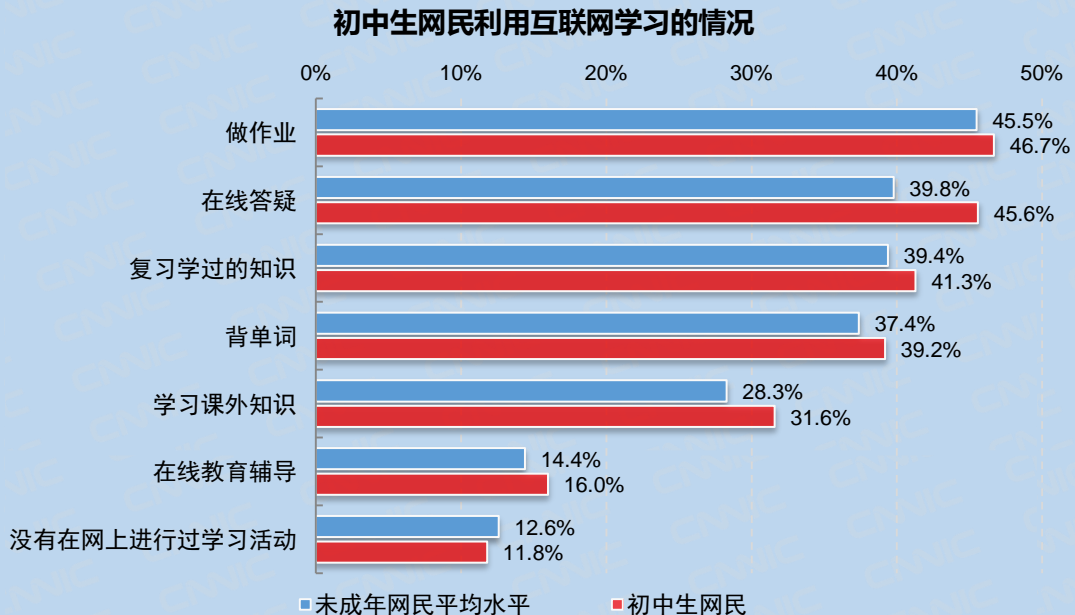
来源：CN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18 小学生网民利用互联网学习的情况

(二) 初中生网民利用互联网学习的情况

初中生网民中利用互联网进行过学习的比例为 88.2%，高于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87.4%）。从初中生网民利用互联网学习的具体活动来看，其利用互联网进行各项学习活动的比例均相对较高，其中利用互联网复习的比例为各学历段最高，达到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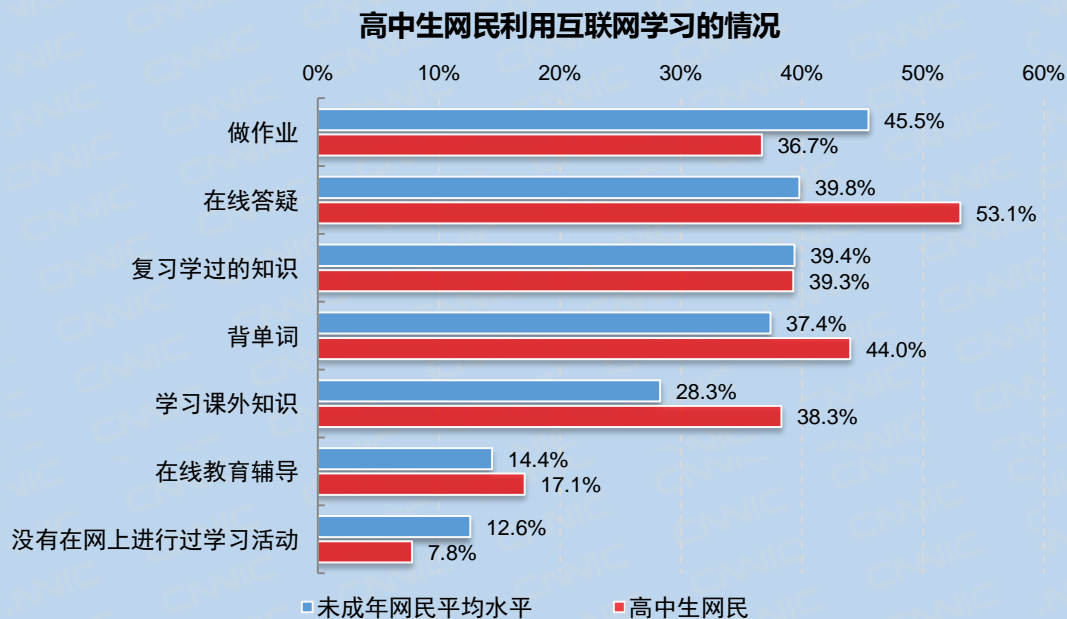
来源：CN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19 初中生网民利用互联网学习的情况

(三) 高中生网民利用互联网学习的情况

高中生网民中利用互联网进行过学习的比例为 92.2%，高于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87.4%）。从高中生网民利用互联网学习的具体活动来看，其利用互联网进行答疑（包含利用互联网查找相关信息）、背单词、学习课外知识的比例均为各学历段最高，分别达到 53.1%、44.0%和 38.3%。但另一方面，其利用互联网做作业的比例为各学历段最低，仅为 36.7%，较未成年网民平均水平低 8.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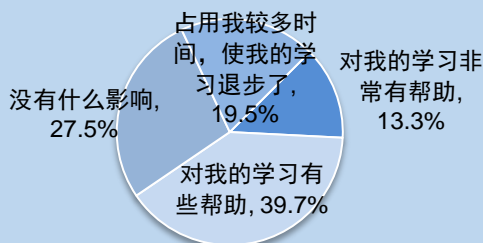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20 高中生网民利用互联网学习的情况

三、 未成年网民对于上网与学习的主观看法

调查显示，未成年网民中认为上网对学习产生了非常积极影响的比例为 13.3%；认为上网对学习有一定帮助的占比最高，为 39.7%。

未成年网民对于上网和学习的主观看法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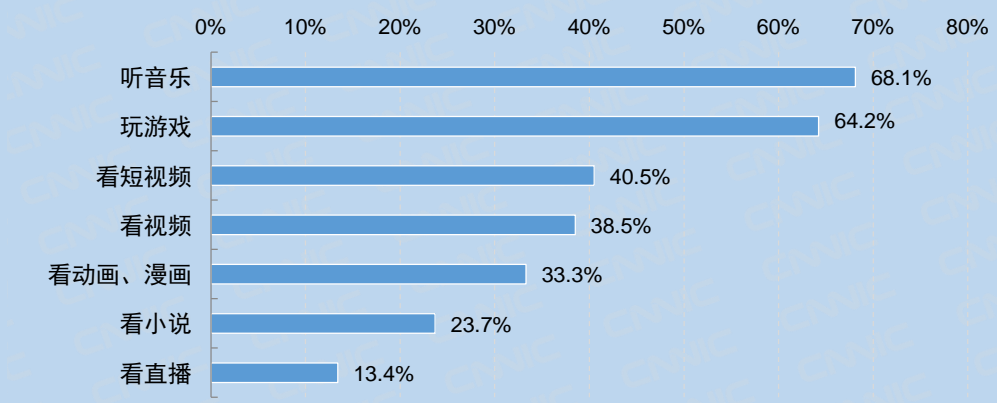
图 21 未成年网民对于上网和学习的主观看法

第五章 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娱乐的情况

一、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进行娱乐的整体情况

轻度、碎片化的休闲娱乐活动更加受到未成年网民的青睐。调查显示，以听音乐和收看短视频为代表的轻度休闲娱乐活动在未成年网民中的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8.1%和 40.5%。这两类活动对于使用时长和使用场景的要求较低，更加贴合未成年人课余时间碎片化的特点。上网玩游戏作为未成年人的重要娱乐活动，使用比例为 64.2%。

未成年网民上网进行娱乐活动的整体情况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22 未成年网民上网进行娱乐活动的整体情况

二、未成年人进行各类互联网娱乐活动的具体情况

(一) 未成年网民上网玩游戏的具体情况

玩游戏是未成年人网上休闲娱乐的主要活动之一，其在该群体中的使用比例接近三分之二。由于未成年人自控能力较差、学业压力很重，如果不能合理安排游戏时间则可能产生十分不良的后果。数据显示，64.2%的未成年网民会在网上玩游戏。其中，玩电脑游戏的比例为 33.9%，玩手机游戏的比例为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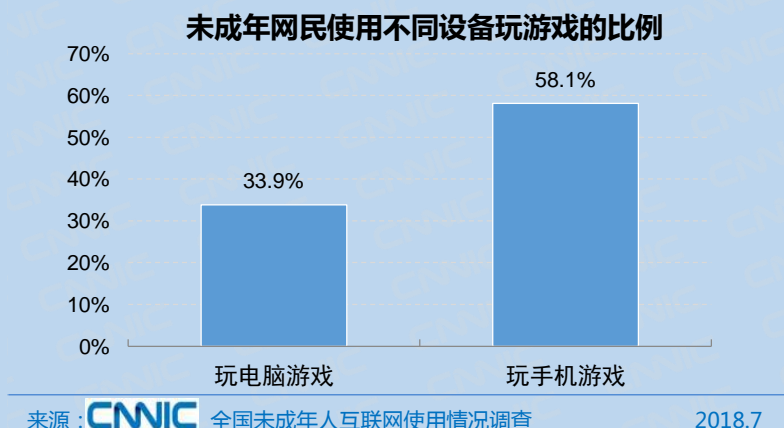


图 23 未成年网民使用不同设备玩游戏的比例

手机游戏在未成年网民中的使用比例明显超过电脑游戏。调查显示，小学生网民玩手机游戏的比例最低，但依然达到 51.9%；此外，通过对各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使用手机玩游戏和使用电脑玩游戏的比例差异进行对比可以发现，这种差异并不随年龄的增长发生显著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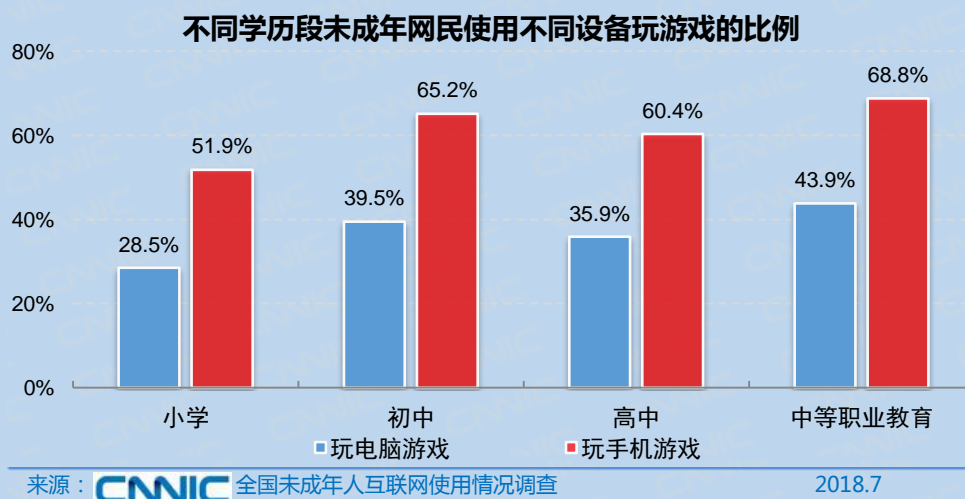


图 24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使用不同设备玩游戏的比例

(二) 未成年网民上网听音乐的具体情况

上网听音乐作为最轻度的网上休闲娱乐活动，在大多数时间和场景下均可以使用，因而使得其可以更好地匹配学业压力较大的学历段的休闲娱乐需求。调查显示，高中生学业压力最大，其上网听音乐的比例也最高，达到 85.0%。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上网听音乐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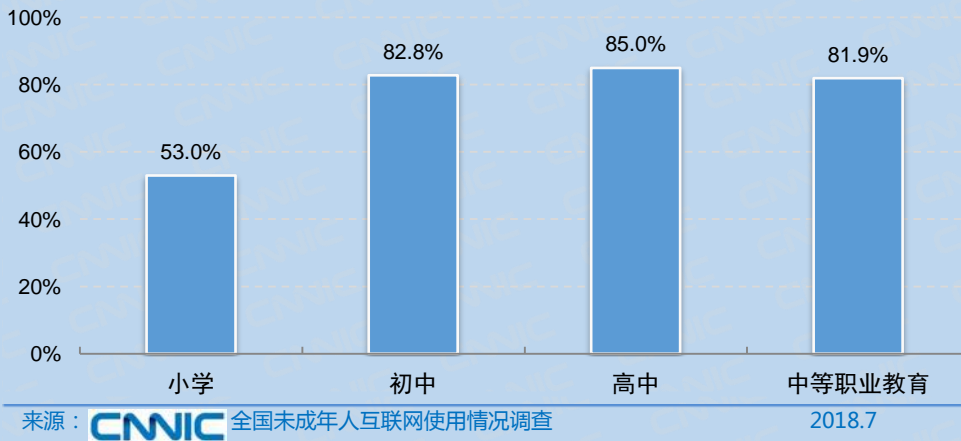


图 25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上网听音乐的差异

(三) 未成年网民上网看视频和短视频的具体情况

高中生网民收看视频的比例明显高于其收看短视频的比例，表明该学历段相比用户自制内容 (UGC) 更倾向于接受专业制作内容 (PGC)。小学生网民与高中生网民相反，更加倾向于收看用户自制内容的短视频。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上网看视频和短视频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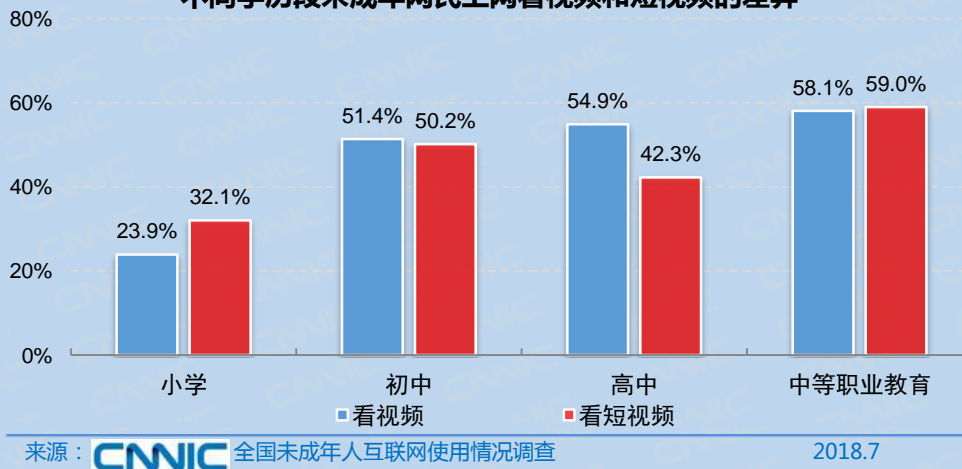


图 26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上网看视频和短视频的差异

(四) 未成年网民上网看动画和漫画的具体情况

各学历段未成年网民在网上看动画和漫画的比例相比网上其他休闲娱乐活动存在两个明显特点。第一，初中生网民的所有网上娱乐活动中，仅网上看动画片和漫画的比例为各学历段最高，达到 41.0%。第二，看动画和漫画是小学生与其他学历段使用比例差距最小的网上休闲娱乐活动，表明小学生网民在所有休闲娱乐活动中对于网上看动画片和漫画存在明显偏好。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上网看动画和漫画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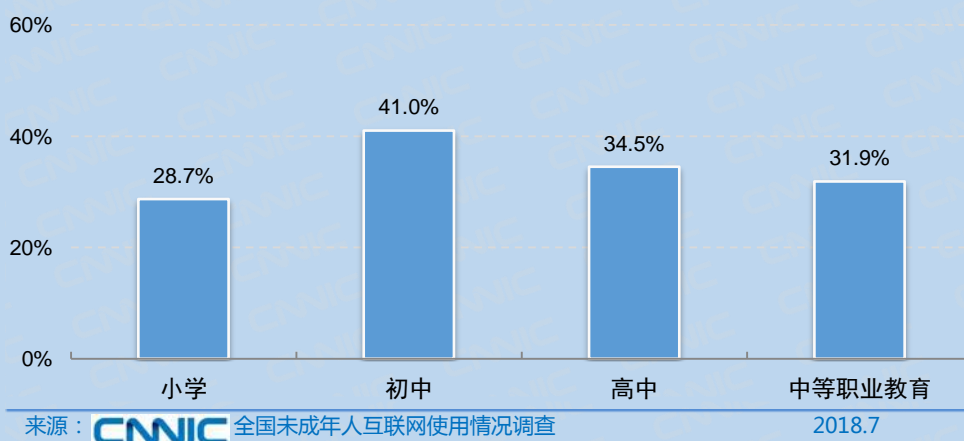


图 27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上网看动画和漫画的差异

(五) 未成年网民上网看直播的具体情况

调查显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网民上网看直播的比例达到 29.9%，超过初中生和高中生网民 9 个百分点以上。小学生对于网上直播的接受程度明显偏低，仅为 6.4%。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上网看直播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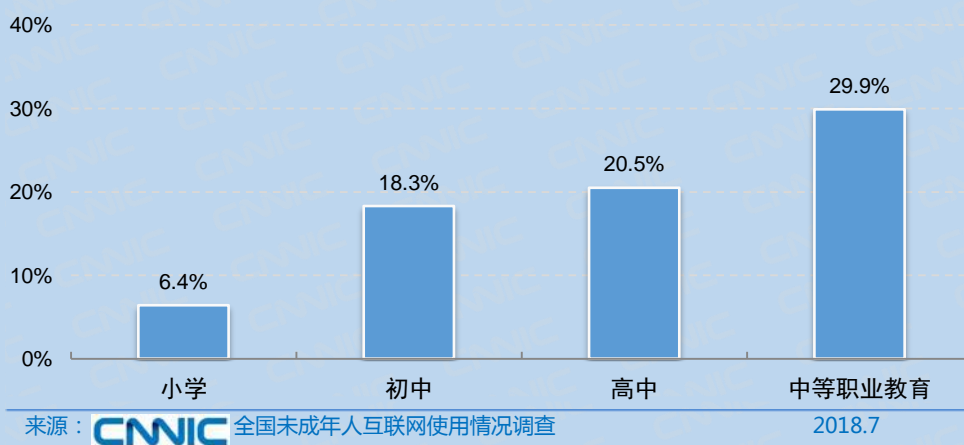


图 28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上网看直播的差异

第六章 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社交的情况

一、未成年网民利用网上沟通社交的整体情况

互联网已经成为很多未成年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沟通社交渠道。其即时便捷的使用特性有利于未成年人随时随地与他人进行交流或分享感受。通过网络，未成年人可以迅速找到自己感兴趣的社交圈子，并以此为媒介收集信息、交流互动，甚至开发创作，在丰富其课余生活的同时也缓解了学习压力。

研究发现，利用即时通信工具在网上聊天是未成年网民网上沟通社交的主要活动，其使用比例达到 58.9%；其次为使用社交网站，使用比例为 37.2%。相对而言，微博和论坛在未成年网民中的使用比例偏低，均未超过 15%。此外，在各学历段的对比中发现，小学生使用各类网上沟通社交应用的比例均明显低于其他学历段，而从初中学历段开始这种差异明显减小，表明未成年人的网上社交行为主要形成于初中阶段。

未成年网民利用互联网进行沟通社交的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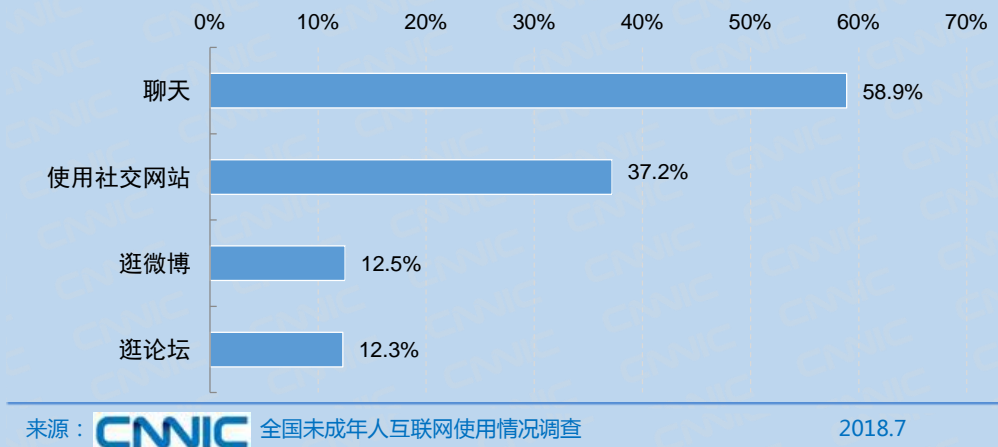


图 29 未成年网民利用互联网进行沟通社交的整体情况

二、未成年网民进行网上沟通社交活动的具体情况

(一) 未成年网民网上聊天的具体情况

网上聊天是未成年网民最主要的网上沟通社交活动，其中小学生网民的使用比例明显低于其他学历段。调查显示，小学生网民使用网上聊天的比例仅为 40.1%，而其他学历段使用网上聊天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网上聊天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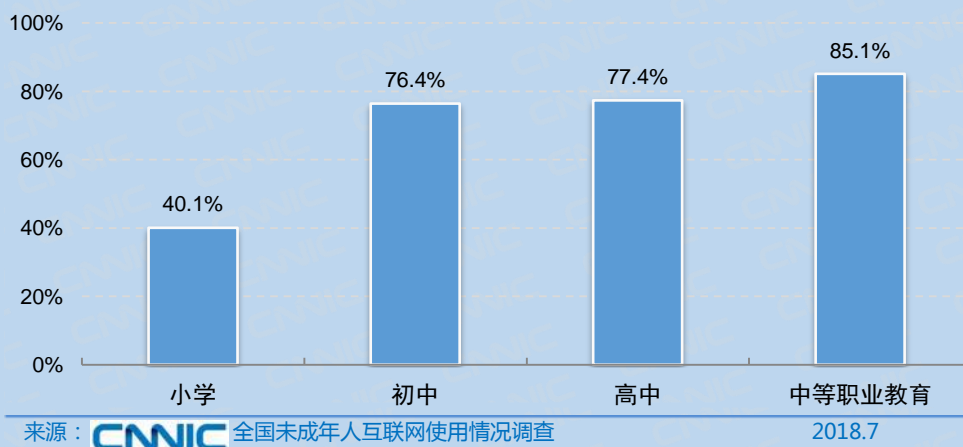


图 30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网上聊天的差异

(二) 未成年网民使用社交网站的具体情况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的社交网站使用情况与网上聊天使用情况类似。小学生网民使用社交网站的比例仅为 17.1%，而其他学历段的使用比例均超过 55%。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使用社交网站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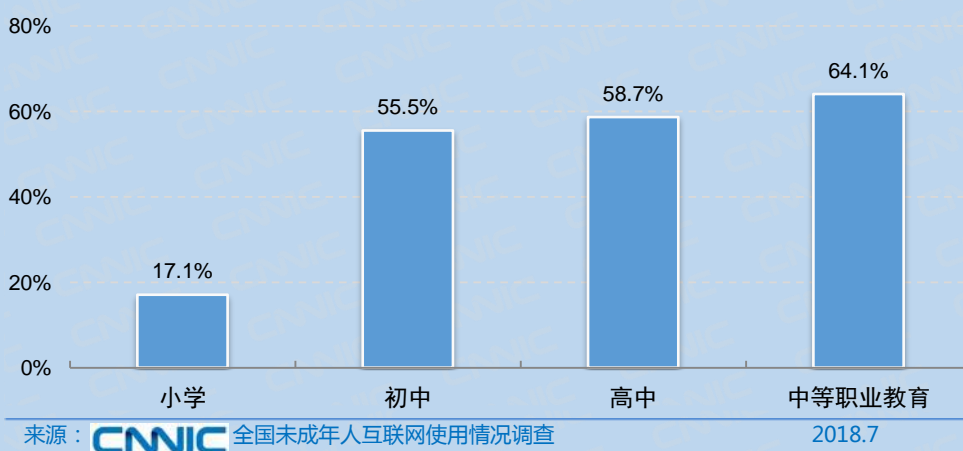


图 31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使用社交网站的差异

(三) 未成年网民使用微博和论坛的具体情况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人使用微博和论坛的情况与其使用其他沟通社交类应用的情况存在两点差异。首先，初中和高中两个学历段网民使用微博和论坛的差异均超过 10 个百分点，但其他社交应用的使用情况却并未表现出类似差异。其次，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使用网上聊天和社交网站的比例均为各学历段最高，但其使用微博和论坛的比例较高中生存在一定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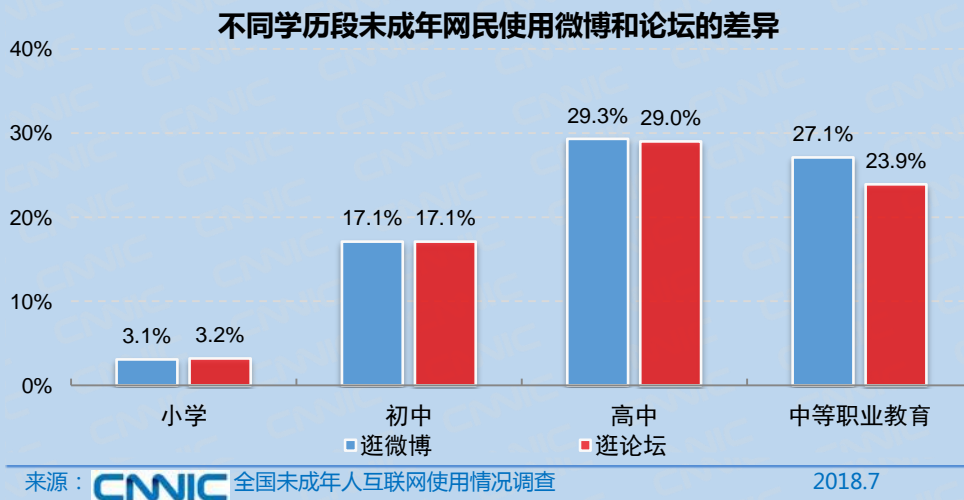


图 32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使用微博和论坛的差异

第七章 未成年人利用互联网自我保护的情况

一、未成年网民遭遇网络暴力的情况

调查发现，未成年网民中遭遇网络暴力¹¹的比例达到 15.6%，其中在网络上遭到讽刺或谩骂是主要问题。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在网上遭到讽刺或谩骂的比例为 11.4%，遭遇其他网络暴力问题的发生比例均未超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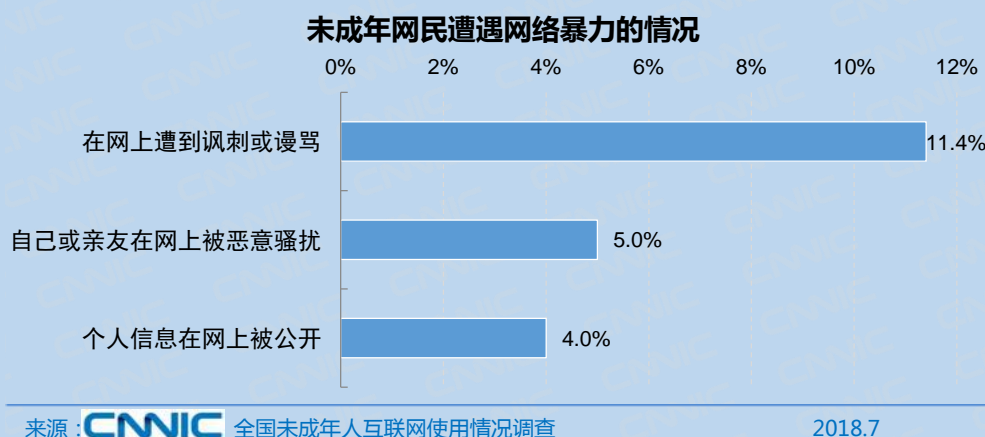


图 33 未成年网民遭遇网络暴力的情况

二、未成年网民遭遇网络违法不良信息的情况

调查发现，30.3%的未成年网民曾在上网过程中遭遇违法不良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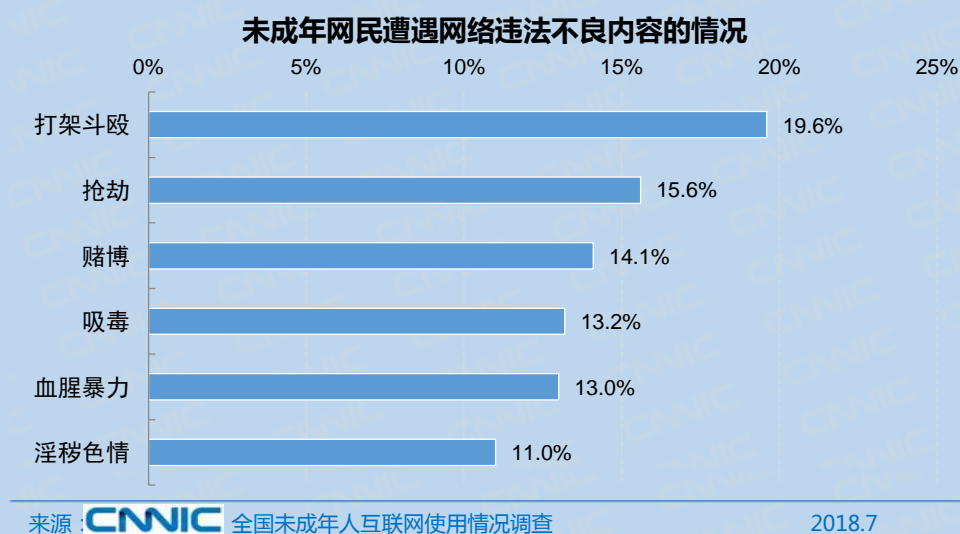


图 34 未成年网民遭遇网络违法不良内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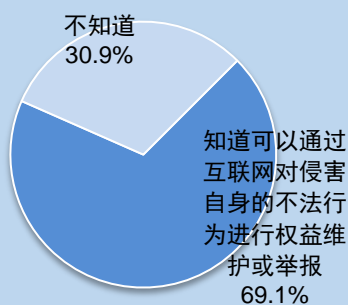
¹¹ 网络暴力：在网络上发表具有伤害性、侮辱性和煽动性的言论、图片、视频的行为。

三、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维护认知与接受程度

(一)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维护认知情况

我国未成年网民对于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权益维护具备一定认识。调查显示，我国未成年网民中，知道可以通过互联网对侵害自身的不法行为进行权益维护或举报的占比达到 69.1%。

整体未成年网民网络权益维护认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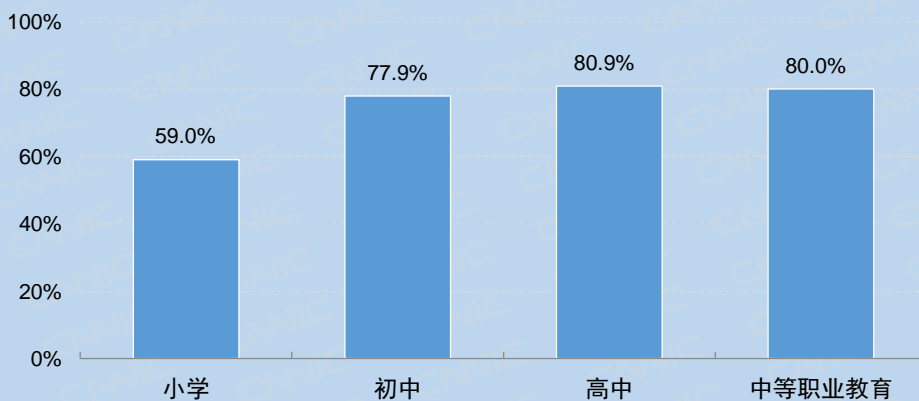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35 整体未成年网民网络权益维护认知情况

通过对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小学生的网络权益维护认知水平最低，但也达到 59.0%；初中生、高中生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网络权益维护认知水平差异不大，分别为 77.9%、80.9%和 80.0%。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网络权益维护认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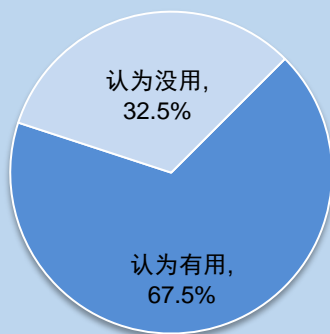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36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网络权益维护认知情况

(二)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维护认可程度

近七成遭遇过不法行为的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权益维护或举报的形式表示认可。通过对遭遇过不法行为的未成年网民进一步调查发现，其中认为通过互联网进行权益维护或举报有用的占比达到 67.5%，而认为没有用的比例为 32.5%。

遭遇不法行为的未成年网民对网络权益维护或举报的认可度



来源：CN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37 遭遇不法行为的未成年网民对网络权益维护或举报的认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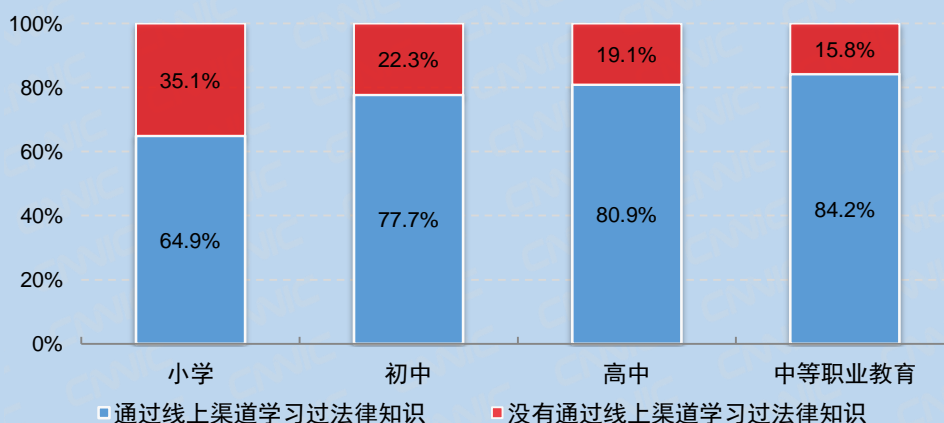
四、 未成年人网上法律知识与服务获取情况

(一) 未成年网民利用互联网学习法律知识的情况

在学习法律知识方面，传统线下渠道覆盖的未成年人比例依然高于互联网渠道。调查显示，91.9%的未成年网民会通过不同线下渠道学习法律知识，而利用互联网学习法律知识的比例为 72.3%。

通过对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小学生利用互联网学习法律知识的比例最低，为 64.9%；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利用互联网学习法律知识的比例最高，达到 84.2%。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通过互联网学习法律知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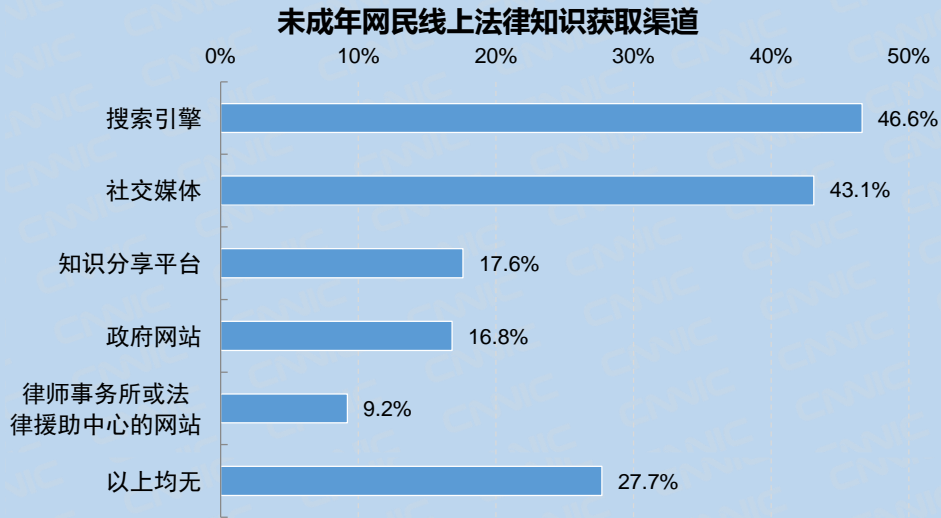


来源：CN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38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通过互联网学习法律知识情况

搜索引擎和社交媒体是未成年网民在网上获取法律知识的主要渠道。调查显示，未成年网民中利用搜索引擎和社交媒体获取法律知识的比例分别达到 46.6%和 43.1%，远超其他网上法律知识获取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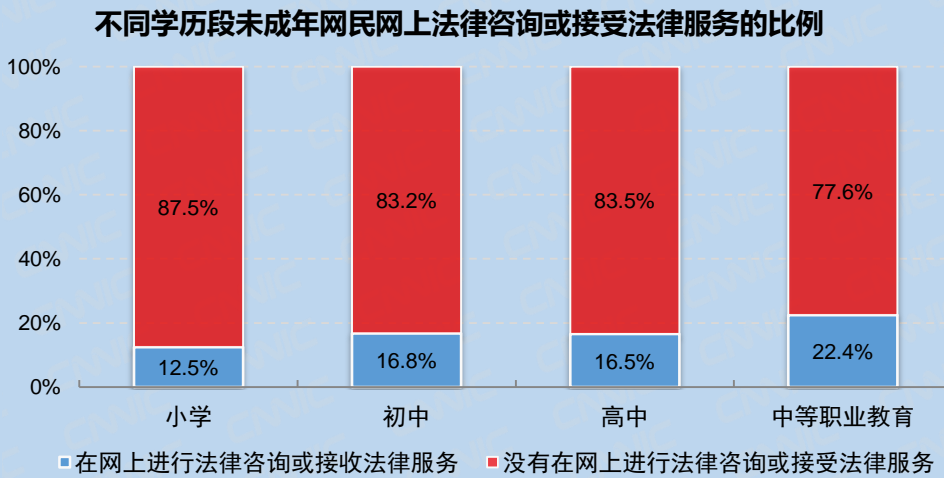


来源: CN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39 未成年网民线上法律知识获取渠道

(二) 未成年网民网上法律咨询与接受法律服务情况

15.0%的未成年网民曾在网上进行过法律咨询或接受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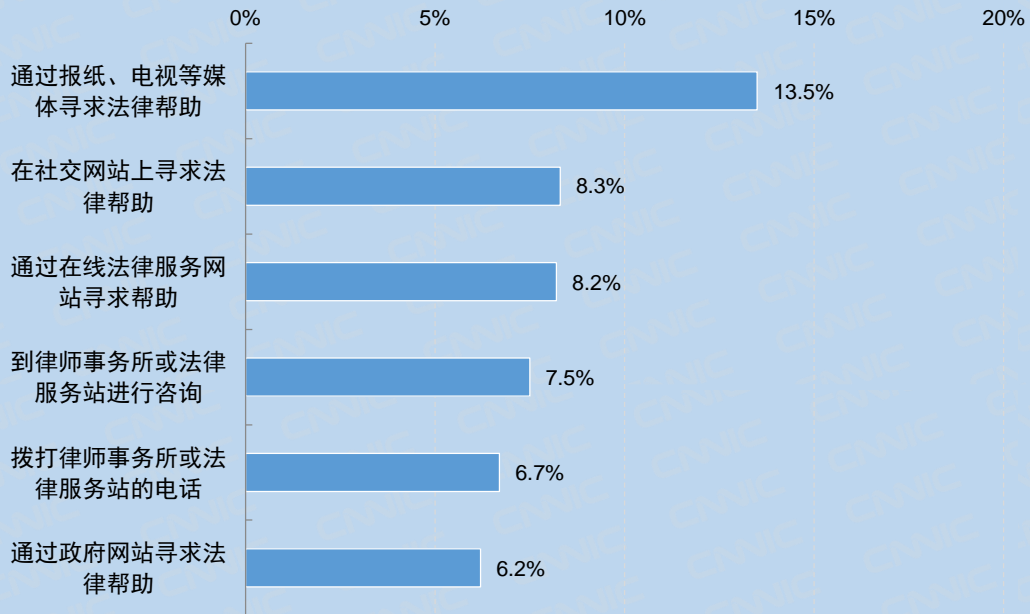


来源: CN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40 不同学历段未成年网民网上法律咨询或接受法律服务的比例

调查显示,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在未成年网民需要进行法律咨询或接受法律服务时的使用率最高,达到 13.5%;其次为通过社交网站接受法律服务,占比为 8.3%。在线上向专业法律服务网站寻求帮助的比例为 8.2%,到线下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站进行咨询的比例为 7.5%。

未成年网民进行法律咨询或接受法律服务的渠道



来源：CNIC 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

2018.7

图 41 未成年网民进行法律咨询或接受法律服务的渠道

第八章 建议

（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建议尽快制定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机制，合理界定“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不良信息”范围，明确家庭、学校、政府部门、企业、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各方的保护职责。同时，建议立法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工作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有关内容，增设“网络保护”章节，和《条例》共同构建起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基本法律框架。

（二）切实加强内容监管和行业管理。

建议深化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线索移交、执法协同机制，有效净化互联网空间，同时吸纳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协助开展工作，真正把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整合起来。进一步健全约谈警示、定期巡查、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强化问责追责，对未履行审核义务、放任不良信息传播的企业，依法高限处罚。

（三）推动企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建议进一步明确，所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都具有媒体属性，社交、游戏不仅是娱乐消费产品，更是对用户教育引导的内容作品。管住传播源头，对以青少年为受众的动漫、游戏、视频等，推动企业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规范借助大数据的个性化推荐算法，减少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价值形成的低俗内容的推荐。加强未成年人健康上网机制建设，包括身份识别技术、防沉迷系统、家长守护工具等，并通过行业协会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鼓励企业以显著方式提供涉及未成年人的举报或投诉通道，构建完善的未成年人举报投诉体系。

（四）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水平。

建议通过各类家庭教育指导，让家长学会与孩子沟通，管理好孩子的手机使用、上网时长和浏览内容等。提高学校网络教育实效，重点放在教育学生如何正确对待网络、学会规避风险和预防沉迷。加强专门面向青少年的内容平台（包括音乐、视频、直播、动画、短视频等）和社交媒体平台的建设，大力传播网络正能量，引导未成年人接触更多品质优良的内容信息。加大“互联网+教育”领域的资源投入，帮助未成年人提升信息获取能力、拓宽国际视野、促进思想交流，并推动贫困落后地区教育资源水平的提升。对已经沉迷网络的未成年人，进行以心理干预为主的科学教育矫治，避免简单粗暴的惩罚式矫治手段。

（五）对网络侵害未成年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建议司法机关出台具体司法解释，在现有的治安处罚、刑事处罚框架内，依法对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特别是对网络儿童色情、性侵等犯罪明确界定范围、提高惩处力度，对以未成年人为对象实施犯罪的组织或个人充分起到震慑作用，并探索建立从业禁止、涉罪嫌疑人信息公开等制度。

附录 调查方法

一、调查方法

1.1 调查总体

中国 18 岁以下小学、初中、高中、职高、中专、技校在校学生。

◇ 样本规模

调查总体未成年人样本 31,158 个，样本覆盖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2 抽样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分层二阶段抽样方式，第一阶段按照行政区划将全国分成 31 层，第二阶段为省下各地市的抽样。

第二阶段中，在每个地级市选择 7 所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各两所，各学历段包含农村和城镇地区各一所；职高、中专、技校等职业学校一所），抽中学校每个年级随机抽取一个班做全员调查。

1.3 调查方式

通过纸质问卷进行调查。

二、报告术语界定

◇ 网民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对网民的定义为：半年内使用过互联网的 6 周岁及以上中国公民。

◇ 未成年网民

在本报告中具体指 6 岁到 18 岁以下的小学、初中、高中、职高、中专、技校在校学生中的网民。

◇ 中等职业教育

具体包括职高、中专、技校。

◇ 校园欺凌

中小学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

◇ 网络暴力

在本报告中具体指在网络上发表具有伤害性、侮辱性和煽动性的言论、图片、视频的行为。

◇ 网络不良内容

在本报告中具体指在互联网上传播的打架斗殴、抢劫、赌博、吸毒、淫秽色情、血腥暴力内容。

◇调查范围

除非明确指出，本报告中的数据均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内。

◇调查数据截止日期

本次问卷调查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